

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學習領域成績補考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8354B 號令修正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辦理。
- (二)花蓮縣府教課字第 104002930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提供學年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補救機會，使其學習領域成績能符合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之標準。

三、預警與輔導：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學期成績結算後以書面資料通知學生及家長，並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通知導師及任課教師需輔導之學生，並給予適時及有效之第一級補救教學。
- (二)部分學生於第八節實施補救教學。
- (三)每學期期初針對四個領域不及格學生實施補考機制。
- (四)確定補考名單後，請各領域教師設計題庫，並給予適時之教學輔導。

四、對象：學期學習領域成績未達畢業資格(未有四個領域達丙等以上)之本校在籍學生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每學期成績公告後，針對學生學年成績未達丙等以上之學習領域，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。
- (二)每生各學期各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，採自願報名方式。
- (三)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報名補考後未如期參加者，視同放棄。

六、補考科目：依實際不及格之領域。

* 註：語文領域選擇不及格之科目(國文、英語)補考。

七、考試範圍：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，題庫為命題範圍。

七、八年級第一、第二學期及九年級第一學期成績補考，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，題庫為命題範圍，題庫數為試卷命題的3倍。

九年級畢業成績補考，以國中三年教學內容為原則，題庫為命題範圍，題庫數量不得少於300題。

八、評量方式：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。

九、補考日期：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辦理，依教務處所排定時間進行。(國三畢業成績補考將於五月下旬辦理)

十、補考地點：綜合教室及其他專科教室。

十一、計分方式：

- (一)補考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，以六十分計算。
- (二)補考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與原始成績相較擇優採計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加補考學生應於補考當天攜帶學生證及「補考申請表」到指定教室及位置應考。
- (二)當學期不及格之領域，應參加當學期相關之補考，逾期不予補考。
- (三)補考成績僅與學生畢業與否相關，不影響學校成績之排序。

十三、補考成績登錄：補考學生成績，統一由教務處教務行政組依補考成績計算方式登錄。

十四、補考事宜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十五、本辦法經成績評量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